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500,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2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8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5%。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大针织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6,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张惠莉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6,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裕康管理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6,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20,4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大针织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500,611	17.11%	IPO前取得: 9,918,611股 其他方式取得: 17,582,000股
张惠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95,655	16.99%	协议转让取得: 18,295,655股 其他方式取得: 9,000,000股
裕康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00,000	6.91%	IPO前取得: 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600,000股

注: 1. “协议转让取得”为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3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东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2.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大针织	27,500,611	17.11%	东大针织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制的企业。
	张间芳	24,000,000	14.9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惠莉	27,295,655	16.99%	张惠莉为张间芳配偶、张家地母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裕康管理	11,100,000	6.91%	裕康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及张家地控股的企业。
	合计	89,896,266	55.95%	—

注: 张间芳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大	不超过:	不超过: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	2022/9/23~	按市场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

针织	1,606,830 股	1%	过：1,606,830 股	2022/12/22	价格		金需求
张惠莉	不超过： 1,606,830 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1,606,830 股	2022/9/23~ 2022/12/22	按市场 价格	协议转让取 得	股东自身资 金需求
裕康管理	不超过： 1,606,83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606,830 股	2022/10/18 ~2023/1/16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东大针织

(1)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减持意向：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5%。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时，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张惠莉（承接并继续履行东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减持意向：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裕康管理

(1)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减持意向：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管理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管理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每次减持时，裕康管理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